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栖环办〔2017〕89号

关于公布南京市栖霞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市栖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市环保局《关于公布南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宁环办〔2017〕254号）和省环保厅《关于公布江苏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373号），经我局筛选并征求各相关单位的意见，我区第一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（共2家，详见附件）名单已经确定并予公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相关单位落实好《南京市栖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中有关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要求，将有关要求传达到企业，督促企业履行环保监测、信息公开等义务。

二、区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，适时进行名单增减。

三、请各相关单位督促辖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在2017年11月底前与区政府先行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，并

向社会公开。2018年起，其余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逐步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

附件：南京市栖霞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2017年12月25日

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7年12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

附件:　南京市栖霞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区属	企业名称
1	栖霞区	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
2	栖霞区	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